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的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赛艇器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赛艇单人双桨（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飞鹰船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9人，营业收入为922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828.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赛艇双人双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飞鹰船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9人，营业收入为922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828.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赛艇双人单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飞鹰船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9人，营业收入为922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828.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赛艇四人双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飞鹰船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9人，营业收入为922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828.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赛艇四人单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飞鹰船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9人，营业收入为922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828.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杭州振飞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